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信信扬法字（2015）第 200 号

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委托，担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重大重组申请材料下发了第 1527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05 次会议的审核意见中提出的涉及本次重大重组事宜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正文

一、审核意见第 1 题：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发生了变化，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关于“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规定。请申请人取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东榕泰召开董事会会议，取消了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05次会议审核结果，2015年12月14日，广东榕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取消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经核查，广东榕泰董事会决议取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属于广东榕泰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董事会授权范围，该调整无需另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广东榕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已经按规定公告。

3、2015年12月14日，广东榕泰与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签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广东榕泰与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深圳书生、揭阳长和于2015年8月12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1、广东榕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仅仅是取消了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的相关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广东榕泰董事会作出决议，取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榕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广东榕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属于广东榕泰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范围，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有效；广东榕泰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广东榕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的决议有效。

二、审核意见第 2 题：请申请人规范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1、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揭阳市榕丰塑胶 制品有限公司	750	75
2	泰国华泰塑胶厂	250	25
合计		1000	100

(2) 揭阳市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丰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素娟	130.5	100
合计		290	100

根据上述，林素娟通过榕丰塑胶持有榕泰瓷具 75%股权，是广东榕泰的实际控制人。

2、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揭阳市仿瓷材料有限公司	3500	70
2	香港兴达行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2) 揭阳市仿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仿瓷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启昭	2970	99
2	谢洁丽	30	1
合计		3000	100

根据上述，杨启昭通过仿瓷材料持有兴盛化工 70%股权，为兴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二)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与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存在关联

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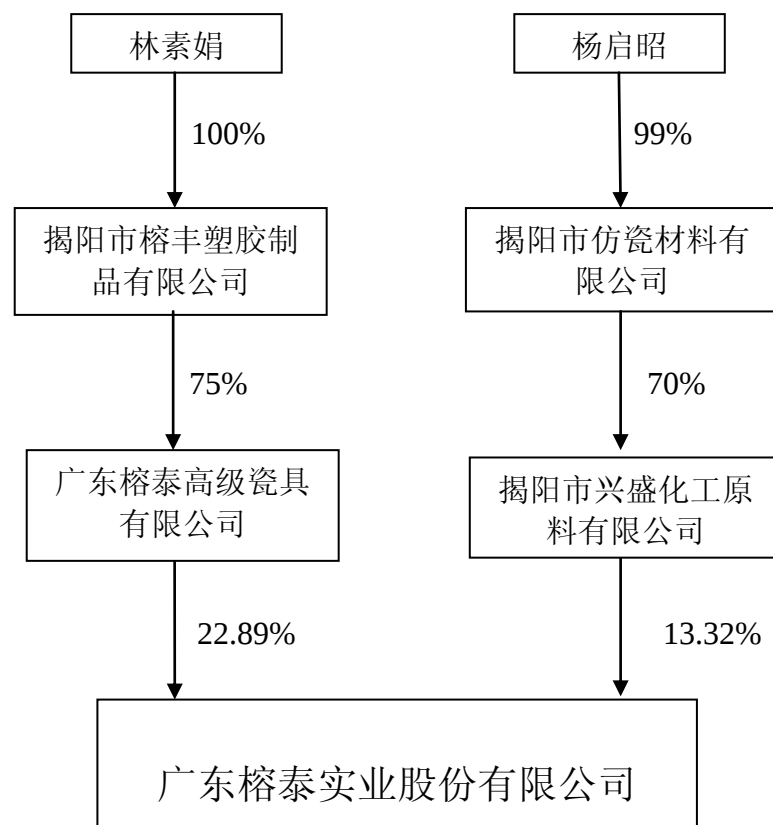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榕泰最近三年即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年度报告》，在该三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显示，广东榕泰均披露了榕泰瓷具与兴盛化工存在关联关系。

（三）林素娟与杨启昭是夫妻关系

经核查，林素娟与杨启昭是夫妻关系。

（四）林素娟与杨启昭合计持有广东榕泰 36.21%股份

林素娟通过榕泰瓷具间接持有广东榕泰 22.89%股份，杨启昭通过兴盛化工间接持有广东榕泰 13.32%股份，即林素娟与杨启昭合计间接持有广东榕泰 36.21%股份。具体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林素娟与杨启昭是夫妻关系，夫妻双方合计间接持有广东榕泰 36.21%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林素娟和杨启昭

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二部分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叶伟明

苏伟俊

曾 锐

2015年12月16日